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5名，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投票方式表决，其余全部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融资结构，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由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及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为公司重孙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在原有担保事项基础上增加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和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为担保方（前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同时，为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为联合创泰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以及定向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柏建控股担保事项调整情况：

原担保方	担保对象	银行名称	原担保额度	担保事由	是否签署合同	调整方式	担保类型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柏建控股	星展银行	港币 7,120 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否	增加华商龙控股、华商龙科技作为担保方	连带责任担保

2、新增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事项

重孙公司联合创泰拟委托信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信扬”）进行定向采购业务，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拟为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港信扬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6,000 万美元的定向采购服务产生的一系列债权余额，以及双方业已存在的先债权余额，担保期限以所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联合创泰拟向信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采购商品，公司及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为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所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联合创泰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为联合创泰向香港信扬定向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美元 6,000 万元
	英唐智控、黄泽伟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为联合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 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对子公司英唐创泰在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英唐创泰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拟融资公司	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担保方
英唐创泰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英唐智控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保理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申请保理方	交易对方	保理事项	保理金额	担保方
深圳华商龙	美的保理	深圳华商龙日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人民币 1.8 亿元	英唐智控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